

漳平市财政局文件

漳财监〔2026〕2号

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“1+X” 专项督查暨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落实财政部 2026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监便函〔2026〕8 号）和《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龙岩市 2026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龙财监〔2026〕5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今年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及财政“1+X”专项督查工作职责，现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要求，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对本地区重点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紧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、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易发领域，结合日常监管涉及的投诉举报、其他部门移交问题线索等，借助信息化手段，精准有效选取检查对象、发现问题线索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会计信息质量。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2025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，必要时可延伸检查相关年度。

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方面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以及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相关问题；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。

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关注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商誉、会计估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等方面的情况；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根据财政“1+X”专项督查及财会监督检查工作要求，随机抽取3个单位，具体是：中国共产党漳平市委员会党校、漳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本次检查组长由我局相关分管领导担任，监督检查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组员从各股室（中心、办）抽调组成，检查具体业务由牵头股室负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认真落实财会监督质效提升三年行动（2026—2028年）和2026年财经纪律整治的部署要求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及时组织制定检查方案，选配充足精干人员力量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。应就事实是否清楚、定性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合法、尺度是否统一等方面，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；结合行政处罚实践，扎实推进裁量权基准制定和使用工作；按照涉企检查相关要求，规范执法程序，确保执法效果，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提升检查质效。完善工作方式方法，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、事前事中事后相统筹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衔接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提升检查质效。进一步深化行政

监管、行业自律相结合的联合监管长效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四）严守工作纪律。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，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

六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为2026年7—10月份，各单位的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漳平市财政局

2026年7月8日